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 60/34.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和非洲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

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联合公报，

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加入的其他国际和非洲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对保护本国人民使其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 2015 年举行的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结论，在这些活动的推动下，通过了《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冲突各主要当事方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定；又回顾 2022 年 3 月共和对话提出的建议；强调必须确保全面有效地落实上述所有承诺和措施，



**还回顾**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罗安达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联合路线图》，

**欢迎** 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回归、索回和复原”武装团体以及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协议，落实这项协议可为加快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切实解散这些武装团体迈出重要一步，

**重申**《2024-2028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性，这是巩固和平、正义与和解的一个基本支柱，

**又重申** 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切** 中非共和国脆弱的安全局势，尤其谴责冲突各方仍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尽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努力争取在中非共和国很大一部分领土上维持安全，

**又关切** 部分地区由于缺乏可通行的道路基础设施而无法进入，从而持续面临不安全局势，此外，部署的国防军和内部安全部队缺乏适当的装备、生计保障和交通工具，在武装团体和其他安全人员活跃的农村地区没有电话网络覆盖，存在爆炸装置，这些都为中非共和国及其盟友的武装部队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开展保护任务和巡逻行动制造了诸多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 上姆博穆省和瓦卡加省持续面临不安全局势，邻近国家特别是苏丹境内的冲突对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和人道主义局势造成影响，

**关切** 该国一半以上的人口仍然需要人道援助和保护，

**谴责** 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护人员以及民用和人道设备和基础设施实施的攻击以及武装行为体对人道援助的征税行为，而此时流离失所者人数还在增加，难民人数居高不下，

**回顾** 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自愿回返的目标，

**欢迎**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当前的调解中所做的努力，以及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的人道援助，

**回顾** 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对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开展的非作战和作战军事训练活动，

**又回顾** 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规定，且必须尊重人权和不推回原则，

**表示关切** 据称冲突各方实施了性暴力和其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 中非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便将实施此类行为者绳之以法，并于 2024 年 5 月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为法官和司法人员编制了培训手册，从而为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不当法律条款铺平了道路，

**欢迎** 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该国得到严格执行，欣见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称信息共享和报告规程》得到实施，

**回顾指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须进一步强调，在派遣部队的某些人员因虐待和剥削行为受到指控而将其所属的军事部队或警察部队遣送回国时，派遣国在国内进行调查和起诉至关重要，

**又回顾指出**，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有责任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并通过法律程序对行为人追究责任，

**谴责**在很多情况下，包括武装团体和其他安全人员在内的各方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实施了性虐待和性暴力，联合国的多份报告对此均有记载，

**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为预防和应对涉及自身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所作的努力，吁请继续努力确保建立适当的提高认识、预防和应对机制，并吁请联合国与会员国合作支持受害者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提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24 年 7 月的联合报告，其中对该国剥夺自由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强调指出在该报告发布后，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平台的干预下，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以深化有关对剥夺自由案件进行监测的必要性的讨论，

**强调**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努力，但回顾指出，当务之急仍然是终止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将所有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者绳之以法，无论其社会、经济或政治地位如何，而且绝不对这些入实行大赦，还必须加强国家司法机制和混合司法机制，确保对他们的行为追究责任，

**回顾指出**，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应创造必要的条件，开展迅速、公正、透明的调查，提出起诉，以有效、独立的方式作出判决，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人免受报复；呼吁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内的国际伙伴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实现这一目标，

**又回顾指出**，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对指定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强调**必须继续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以补充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

**注意到** 2024 年 8 月设立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关于在上姆博穆省，尤其是在泽米奥、姆博基和奥博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该委员会的结论促成了设立地方法院的建议，并随后对司法机构分布图进行了审查，以便在该国全境(包括这一地区)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

在这方面**强调**，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曾派团前往泽米奥、奥博和姆博基，以查明侵犯人权案件，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 2025 年 7 月成立审查委员会，负责修订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的法律；建议确保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扩大其任务授权，使其涵盖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职能，

**回顾指出**，2025 年是重要的选举年，将举行地方选举、立法机构选举和总统大选，这就要求在中非共和国政府、反对派和该国其他主要力量之间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以便和平举行定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举行的一次性投票，从而实现透明、包容和民主的选举，

**注意到**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国家需要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尤其是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欢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重申**需要在 2019 年 2 月 6 日《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 2025 年 4 月 19 日协议的保证方和调解方以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联合路线图》发起方的支持下，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真正包容、透明、开放的地方和市政选举创造条件，并让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他们应在公共辩论中发挥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定于 2025 年 12 月举行的地方选举、立法机构选举和总统大选可信、民主、透明、包容，并强调需要加强国家选举管理局，以确保选举进程的透明，

**满意地注意到** 2025 年 2 月 5 日关于任命大区区长、省长以及地方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职员的总统令，这是推进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方面的积极进展，有助于通过强化地方权力的行使来重建国家权威，

1.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如杀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与冲突有关的暴力、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绑架、任意剥夺自由及任意拘留和逮捕、勒索和抢掠、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和袭击学校、攻击伤病员、医护人员、卫生设施和医疗运输工具、阻止人道援助通行、非法破坏财产，以及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等弱势人群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专门针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医护人员、人道物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袭击；敦促各武装团体按照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议》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联合路线图》中所作的承诺立即停火，并将解散武装团体作为一个短期目标；

3. **再次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呼吁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并在该国恢复法治；

4. **表示深切关注**因苏丹冲突和乍得动乱而加剧的人道局势；强调缺乏资金、不安全局势和爆炸装置的存在阻碍了人道援助物资的全面安全无阻运送；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人道主义应急和稳定计划，加大力度支持人道援助努力；敦促有关机构在该国东北部开展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清除爆炸装置；请所有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援助物资和人道人员迅速、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全境，特别是加强道路安全；

5. **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创造条件，帮助希望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回返；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措

施，保护并归还属于这些弱势群体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并制定政策，为启动农业和畜牧业项目或开展商业活动提供可持续支持，同时在居民中开展和解活动；

6.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将中非共和国作为核心关切，加强对国家当局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期发展并巩固调动国内资源的机构和工具，从而逐步减少对外部资金的依赖，加强国家公共财政透明度、问责和善治机制，并推进反腐败工作，特别是为此有效落实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和相关犯罪的法律；

7. **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和宗教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和 2019 年《防止煽动仇恨和暴力国家计划》，在高级传播理事会的主持下，采取协调行动，以防止和惩罚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挑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媒体和社交网络上的此类行为；

8. **欢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sup>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9.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和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在技术和财政伙伴的切实支持下，尽快履行在 2019 年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签署《联合公报》时所作的承诺，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并落实独立专家的相关建议；

10. **大力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做出努力，切实设立国家男女平等观察站，确保为其配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资金、技术和后勤资源，特别是用于在班吉及其各省分支机构收集和处理分类统计数据；

11. **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12.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支持国家男女平等观察站，加强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高级传播理事会、高级善治管理局、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国家委员会以及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打击腐败、促进民主和善治的其他国家机构的组建和运作；

13. **促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坚定采取积极主动和切实有效的方针保护平民，以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并提供必要援助，使特别刑事法庭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并执行其裁决，对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进行重组，并使刑事法院、上诉法院和军事法庭以及拘留中心能够继续开展工作；

14. **促请**联合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呼吁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此类行为，防止部队人员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在国家层面迅速开展调查，对被指控实施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士兵提起法律诉讼，并在合理时间内将诉讼结果正式通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sup>1</sup> [A/HRC/60/89](#).

15. **谴责**武装团体继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人盾、家庭佣工或性奴，绑架儿童的行为有增无减；敦促武装团体释放其部队中招募的儿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并为此呼吁它们履行部分团体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16.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重振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强对该进程以及对旨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民和解和国家稳定的各项举措的财政支持；

17. **鼓励**中非共和国的技术和财政伙伴支持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开始运作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新团队，以便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民按照 2015 年班吉论坛上通过的《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中作出的承诺以及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承诺(这些承诺在 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中得到重申)实现和平与和解，

18.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紧努力，确保按照自由、透明和民主的原则，以包容和平衡的方式，特别是在性别和青年参与方面包容和平衡的方式，举行定于 12 月举行的选举，并鼓励捐助方提供后勤、财政和安保支持；同时呼吁中非共和国继续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合作，确保选举筹备工作拥有安全环境；

19. **谴责**严重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增加了 33%，特别是谋杀、强奸和致残行为，上姆博穆省、林姆—彭代省和瓦姆—法法省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关切地注意到大部分侵犯人权行为系武装团体所为；

20.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核准关于移交和保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规程，该规程旨在确保将儿童直接移交给国家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并注意到该规程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由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并签署，现已投入实施；

21. **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迅速通过一项国家儿童保护计划，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2. **又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支持所有儿童在安全和受保护的环境中接受教育，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包括作为集结或解除武装地点，并在班吉以外的地区投资发展教育和培训机会，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弱势儿童、早婚和对儿童一切形式的剥削现象；

23. **谴责**采用和解方式处理强奸案以阻碍司法诉讼的行为，包括涉及强奸儿童的案件，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终止调查机构中屡屡出现的这种做法；

24.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通过司法部，确保切实建立指导和落实国家人权政策的相关机制，从而为实施国家人权政策注入新的活力；

25.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执行一项关于技术、农业和职业培训的国家战略，作为过渡进程的社会杠杆，造福青年人，包括在《2024-2028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执行该项战略；

26.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由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或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保护并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以可持续的方式重返社会，并实施考虑到女童特别是暴力受害女童特殊需要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27.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国内持续存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姆博穆省和瓦姆—彭代省尤为普遍，主要施害者是包括“回归、索回和复原”团体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在内的爱国者变革联盟，还有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sup>2</sup>中首次提及的 Azandé Ani Kpi Gbé 组织；又表示关切国防军，特别是 Wagner Ti Azandé 团体被指控和经证实犯下的性暴力案件，该团体已并入国防军，成员为前 Azandé Ani Kpi Gbé 战斗人员，这些人员犯下诸多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穆斯林群体与争取中非和平联盟有关联为借口而对穆斯林群体实施强奸和轮奸；

28. **促请**国家当局、特别刑事法院、上诉法院及其刑事庭、军事法庭以及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系统地跟进性暴力案件，确保成功提起诉讼并执行刑事处罚，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队的任务，并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向其提供适当资源和必要手段，使其保持独立自主和开展工作，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和社会经济支持；

29. **注意到**特别刑事法院对恩代莱一号案(第一和第二部分)和恩代莱二号案作出的判决，这些案件涉及 2020 年 3 月和 4 月在恩代莱(巴明吉—班戈兰省)和周边村庄发生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指出，恩代莱一号案第一部分(特别检察官诉 Kalite Azor 等)中的 4 名被告被判处 15 至 20 年监禁，第二部分(特别检察官诉 Fache 将军等)中的 6 名被告在缺席审判中被判共同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对恩代莱二号案(特别检察官诉 Oumar Serge Abdoulaye Assan 等)作出判决，对“中非复兴人民阵线”6 名成员处以 18 至 25 年监禁；强调这些判决标志着中非共和国在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法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30.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各邻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开展调查、获取相关文件和执行逮捕令，包括执行对目前居住在几内亚比绍的前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和现任畜牧业和动物卫生部长哈桑·布巴签发的逮捕令；

31. **敦促**中非共和国各邻国提供合作，包括与国内和国际司法机构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应对不安全局势，打击对武装团体成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边境管理、武器流通、难民和季节性游牧等问题上共同努力；

32. **欢迎**特别刑事法院做出的判决及中非共和国当局为加快审理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诉讼作出的努力；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与法院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出和逮捕国际罪行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如何，也不论其属何派别；

33. **又欢迎**特别刑事法院和国内法院持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对诉诸司法方面依然存在障碍表示关切；

<sup>2</sup> S/2025/389.



34. **关切地注意到**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面临的困难，强调该委员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推动民族和解进程中的核心作用，因此请各国以及在过渡期正义方面具备专长的行为体和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切实执行该委员会的行动计划；

35. **谴责**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某些安全部队、双边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继续逍遥法外的现象；

36. **祝贺**中非共和国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鼓励中非共和国尽快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并向其加入的其他非洲人权文书的监督机制提交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

37.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前地区指挥官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和武装团体“反砍刀”组织全国总协调人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作出有罪判决，两人均因其武装团体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攻击中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被判有罪，分别被判处 15 年和 12 年监禁；

38.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拨出更多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在全国各地恢复、扩大和巩固有效的国家权力，为此应加强在各省份重新部署公共行政服务，尤其是在基本社会服务、刑事司法和监狱管理方面，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稳定、负责、包容、透明的国家和地方治理；

39.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受害者和证人的国家战略，并制定适当方案，让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物质赔偿和具有象征意义的赔偿，包括个人赔偿和集体赔偿；鼓励设立一个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基金，以支持和补充特别刑事法院、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

40.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并加紧努力，恢复和建设行政、司法、监狱、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和道路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被视为在全国范围内恢复、扩大和巩固国家权力的关键驱动因素，也被视为振兴农牧业活动、促进省际贸易往来和推动经济发展的工具，尤其是在《2024-2028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

41. **又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全面落实安全部门改革，以建立多族裔、专业化、有代表性、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并为部署的部队确立有效的指挥和问责机制；回顾指出，这些部队必须尊重问责和法治原则，才能赢得并维持当地社区的信任，在人事招聘过程中需对相关人员进行适当背景审查，特别是审查尊重人权情况；

4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种类武器或相关物资；

43. **吁请**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考虑在近期举办一次安全与发展次区域会议，专门讨论跨境问题，包括季节性游牧、武器流通、难民安全自愿返回原籍国、共同边界的安全和管理以及共同利益发展项目的实施，尤其是在基础设施领域；



44.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继续履行人权尽职职责，确保国家全部队、军事人员和其他安全人员的行为受到监督，确保这些部队成员对其行为负责，并继续发表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以便国际社会能够监测局势；

45. **敦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合作，加强职责范围中包含治理和人权的机构；

46.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启动国家选举管理局机构重组，以确保具备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包容和透明选举所需的架构和工作条件，对总统大选、立法机构选举和地方选举给予同等重视，并确保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

47. **强调**需要开始建设和修复社会基础设施，以确保民众能切实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确保设施在冲突期间被武装团体和安全人员摧毁或损坏的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能正常运作，确保储存、处理和分配设施因冲突而恶化的地方的民众能够利用卫生设施并获得饮用水，恢复因不安全局势和爆炸装置而中断的农牧活动，开展出生登记和公民身份登记，发放身份证件，确保在国家权力恢复不足的背景下提供当地司法服务；并请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协助其应对这些挑战；

48.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当地民众提供紧急支持，以应对影响该国近半数人口的粮食不安全情况，为此应支持在人道援助和稳定局势方面的努力，并增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和平努力和处理跨境问题，包括季节性游牧、武器流通和难民问题方面的作用；

49.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积极预防措施，防止已解散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不良问题在新委员会中再次出现，并向新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推动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从而辅助特别刑事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工作，也包括在最初由 2020 年 4 月 7 日法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方面；

50. **又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以包容的方式继续加强各种过渡期正义机制的有效落实；

51. **强调**必须让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各阶层参与进来，促进受害者、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及其路线图范围内进行的对话，该倡议及其路线图是为中非共和国制定政治解决方案的主要框架；并强调必须将和平进程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加以协调，以促进民族和解；

52. **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努力促使议会参与在国家一级实施的人权方案，这体现在 2023 年建立了中非共和国议员人权网络，该网络目前参与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关于人权的各种倡议和协商；强调民选代表必须更多地参与和介入人权问题；并吁请捐助方，包括参与促进议会倡议的行为体，如各国议会联盟，为民选代表的参与提供更多支持；

53.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优先落实共和对话中提出的建议；

54. **仍感关切的是**，武装团体和自卫民兵招募的儿童人数增加，呼吁为武装冲突期间六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受害未成年人设立和实施经济社会重新融入和心理援助方案；鼓励加强宣传，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要求各武装团体停止此类严重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并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儿童保护法》；

55. **仍深为关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促请国际社会帮助国家当局和各收容国向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

56. **表示关切**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和剥夺自由程序的执行情况；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可持续的方法，改善拘留设施的设施，提高包括司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并承诺全面回应各种国际和国家机制的建议和意见，尤其是就此发布的报告，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7. **吁请**国家当局不加区别地保护和促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權利；

58.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帮助该国促进尊重人权，开展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改革，同时随时准备响应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需要和优先事项；

59. **鼓励**各方切实执行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制定的《2024-2028 年国家发展计划》、国家人权政策及其 2023-2027 年行动计划，并落实监督机制的建议，以便中非共和国遵守其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和国际人道法；

60. **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并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61. **欢迎**中非共和国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参加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以开放的态度接受了 244 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的 238 项；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与民间社会、国家机构、议会和主要部委协商，努力制定和起草一项包容各方的行动计划，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62.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请求获得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以支持政府落实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建议及 2023-2027 年国家人权政策方面的优先事项；

63. **表示深为赞赏**即将卸任的独立专家在过去六年中履行任务，为促进和保护中非共和国的人权作出重要贡献；

64. **请**新任独立专家特别注意冲突各方涉嫌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65.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6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发展，重点关注和平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 2019 年 2 月 6 日《中非共和国和平与

和解政治协议》、2025 年 4 月 19 日的协议和罗安达进程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的进展，武装团体的全面有效解散，全国范围内国家权力的恢复，以及为保护平民和促进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67.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密切合作；

68. **又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69. **还请**独立专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70.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7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为该国负责保护人权、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以及加强民主治理的国家机构安排能力建设方案；

7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10 月 8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